

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大樓及農化新館暨敬賢樓 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規定

103.01.07陳奉校長核定

108.11.18陳奉校長核定

修正第4點，自108.11.18生效

113.03.29陳奉校長核定

修正名稱及全文6點，自113.03.29生效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大學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之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行政大樓及農化新館暨敬賢樓之進駐單位。
各館舍應每3年至少進行一次小型緊急應變演練，以增進防災知識及應變能力，並降低災害之損失。
- 三、緊急應變演練由各進駐單位輪流辦理，輪值單位於辦理前，應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，組成自衛消防編組並執行演練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。
 - (二)進行通報流程。
 - (三)館舍之逃生路線。
 - (四)進行館舍全棟之疏散及集合。
 - (五)測試廣播系統、警鈴及消防設施等設備。
- 四、前點進駐單位之輪值順序，如附表。
- 五、進駐單位除應遵守本規定外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陳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附表：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大樓及農化新館暨敬賢樓
進駐單位輪值表

館舍 順位	行政大樓	農化新館暨敬賢樓
1	總務處(事務組、文書組、 保管組輪流辦理)	總務處(出納組、採購組、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輪流辦理)
2	學生事務處	主計室
3	秘書室	生化科技學系
4	教務處	農業化學系
5	國立臺灣大學系統、 校園規劃小組、 校務研究辦公室、 永續辦公室	雙語教育中心